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

案》

监事会认为：该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